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珠海宇信大厦19层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各专门委员成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

洪卫东（主任委员）、李硕、张秋生

2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：

张秋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宋开宇、陈静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李锋（主任委员）、吴红、李军

4、提名委员会：

李军（主任委员）、洪卫东、陈静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